

维权案例

“皇冠丹麦曲奇”诉6公司不正当竞争 索赔三千万元

据海淀法院网消息,近日,因认为丹麦奇新蓝罐有限公司、丹麦蓝罐曲奇有限公司、蓝罐金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丹麦蓝罐曲奇”等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及经销商,实施了虚假宣传、混淆、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皇冠丹麦曲奇”的出品方丹麦丹尼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经销商尤益嘉(上海)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上述六公司诉至法院,索赔3000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皇冠丹麦曲奇”的出品方及经销商诉称,“皇冠丹麦曲奇”已经连续多年在中国大陆市场同类产品中销量领先,属于

知名商品。而“丹麦蓝罐曲奇”则实施了以下虚假宣传行为:

“丹麦蓝罐曲奇”对其历史进行虚假宣传。在产品包装及网页多处宣传“丹麦蓝罐曲奇”“源自1933年”,具有“百年历史”,让消费者误认为该产品有100多年的历史;使用“皇室经典”宣传词,并且宣传“丹麦蓝罐自诞生以来,陪伴几代丹麦皇室成长”,让消费者误认为“丹麦蓝罐曲奇”百年来都属于皇室御用品牌,而事实上其于2009年才获得丹麦皇室御用认证。

“丹麦蓝罐曲奇”对其质量存在虚假宣传。在产品包装及网页宣称“丹麦蓝罐曲奇”使用“1933年的原创配方”、“百年配方”。事实上某些配方成分在1993年时并不存在或并未被使用于曲奇产品,且1993年至今也

未滿100年。此外,其关于保质期和净含量的宣传与产品参数存在不一致。

“丹麦蓝罐曲奇”在宣传中使用极限用词。其在官方网站上使用“全球最大之现代化曲奇生产线”、“我们以最先进的设备,制作最优质的产品,面对来自市场上的挑战”宣传用语让相关公众以为“丹麦蓝罐曲奇”是品质最高的丹麦曲奇。在宣传中使用“顶级曲奇大师”、“送礼首选”、“聚会最佳拍档”等极限用语,让相关公众误以为其品质优于其它品牌。

“丹麦蓝罐曲奇”对曲奇产地存在虚假宣传。在其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多次宣传市面上只有“丹麦蓝罐曲奇”每一块饼干都在丹麦生产,让消费者误以为其它品牌都不在丹麦生产

或部分在丹麦生产,只有其生产的曲奇才是最正宗的丹麦曲奇。“丹麦蓝罐曲奇”的蓝罐礼盒装(赠送咖啡)产品正面包装上印有“原产国 丹麦”,但咖啡产地却为越南,“原产国 丹麦”字样让消费者误以为咖啡也是产自丹麦。

“丹麦蓝罐曲奇”对于丹麦皇室御用称号存在虚假宣传。其在视频广告和官方微博多次宣传市面上只有“丹麦蓝罐曲奇”唯一获得丹麦皇室御用的称号,让消费者误认为曲奇类产品只有“丹麦蓝罐曲奇”获得了丹麦皇室的认可,品质优于其他品牌曲奇,但实际上丹麦曲奇品牌BISCA同样也获得过丹麦皇室御用认证,并且时间早于“丹麦蓝罐曲奇”。

原告“皇冠丹麦曲奇”的出

品方及经销商认为,“丹麦蓝罐曲奇”实施了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丹麦蓝罐曲奇”与“皇冠丹麦曲奇”存在特定关系。“丹麦蓝罐曲奇”的产品包装及赠品存在与“皇冠丹麦曲奇”产品包装中皇冠相似的皇冠形状,属于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相似的标识。此外,被告在新闻发布会上散布“皇冠丹麦曲奇”侵犯了对其蓝罐曲奇的知名商品包装装潢专用权等不实之词,并在多家媒体进行宣传,从而贬低“皇冠丹麦曲奇”的商品声誉,损害其商业信用。被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扰乱了曲奇市场的竞争秩序,故原告起诉至法院。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法院在线

四川:一起“地沟油”诉讼案宣判!

“地沟油”的出现一直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健康,早些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就联合发文《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6月10日,记者从四川阆中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于近日审理了该市首例涉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并当庭作出了宣判。

6月6日,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阆中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三名被告人为节约火锅店运营成本,制作所谓“老油”并将其掺入火锅底料中,销售给顾客食用,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时三名被告人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一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人支付公益赔偿金,并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阆中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余某、廖某某、樊某三人共同出资成立阆中某火锅串串店,在经营期间,三被告人将顾客食用过的火锅废油熬制后再次销售。2019年1月2日,阆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遂于2019年1月7日将该案移送阆中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同时查明,经营期间,该店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收入金额为6453元。另查明,阆中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15日在《检察日报》公告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阆中市人民检察院遂于2019年5月30日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中,被告人余某、廖某某、樊某共同商议,回收顾客食用过的废弃油脂熬制成所谓的“老油”,实为地沟油,并将“地沟油”销售给顾客食用,侵犯了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和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当依法追究三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阆中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和罪名成立。同时,

三被告人的行为,危害了食品安全,损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对危害食品安全、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赔礼道歉。

该案经合议庭评议后当庭宣判,认定被告人余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被告人廖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被告人樊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

被告阆中某火锅串串店、余某、廖某某、樊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6453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此款上缴国库。三被告人在省级媒体上对阆中某串串店的消费者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关费用。

据了解,阆中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辉担任了此次案件的审判长,阆中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兴家担任公诉人,南充中院及南充各基层法院派员观摩了此次庭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阆中市市监局相关负责人,被告人亲属和部分群众旁听了庭审,法院同时对庭审庭审情况进行全程直播。(阆中市人民法院供图)



延伸阅读: 什么是公益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地沟油”犯罪是指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对于利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的,和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的“食用油”而予以销售的,依照刑法第144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活指南

□ 食品工程博士 云无心

深圳读者张女士问:我发现,跟以前的奶粉相比,现在的很容易冲开。有朋友告诉我是因为现在的奶粉加了“速溶剂”,尤其是婴儿奶粉,国外的没有加“速溶剂”,就不容易冲开。想问问专家,这是真的吗?

美国普渡大学农业与生物工程系食品工程博士云无心答:奶粉是一种固体粉末,需要加水冲成液体来喝。奶粉中的成分都可以溶解或者均匀分散到水中。溶解或者分散到水中的比例,在食品技术中用“溶解性”来衡量。就婴儿奶粉而言,“溶解性”都不成问题,接近100%。“速溶性”则是指粉末分散到水中的难易程度。速溶性好,倒入水中轻轻搅拌一下,就能完全分散开;速溶性不好,就需要快速搅拌比较长时间才能分散开。

不同的奶粉,速溶性可能相差很大。一种固体粉末的速溶性主要由三个因素决定:粉末颗粒的表面疏水性,粉末颗粒的密度和粉末颗粒的大小。在固体粉末的颗粒表面喷涂一层表面活性成分,有助于提高速溶性。婴儿奶粉是一种较为特殊的食品,国家标准对其成分有严格规范。为了提高速溶性加入没有批准的成分,不管添加物的安全性如何,都不被允许。

奶粉中需要有碳水化合物来提供热量。主要的碳水化合物是乳糖,也允许使用一些麦芽糊精或者淀粉代替。从消化角度说,乳糖比麦芽糊精好,而麦芽糊精比淀粉好。不过,麦芽糊精和淀粉有助于增加奶粉颗粒的密度,从而提高速溶性。所以,有一些奶粉会用一小部分淀粉或者麦芽糊精来代替乳糖。如果把麦芽糊精或者淀粉称为“速溶剂”,有一些奶粉可能含有。但是,它们本身还是合理的食品成分,并不因为贴上了一个“速溶剂”的标签就变得有问题。

实际上,“速溶奶粉”的速溶性,主要是通过增加粉末颗粒的大小来实现。奶粉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喷雾干燥。喷雾干燥所得到的颗粒大小,跟喷雾干燥器的构造和操作密切相关。现在奶粉生产中广泛使用的喷雾干燥器都具有“造粒”功能——也就是让干燥后的粉末呈现比较大的颗粒,从而具有更好的速溶性。

奶粉里有速溶剂吗